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起止日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于2017年1月10日经核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过往经营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面临风险，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代码 180001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5,604,299.06份

投资目标 依托于中国资本市场多层次、细分工和市场功能的不断完善，通过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基本面的股票，重点关注经济景气发展阶段、政策导向下的行业、行业周期拐点的个股，综合评价类资产的内在价值与市场价格，对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商品等进行有效投资，同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微观经济数据、资金面情况、估值水平、流动性情况、政策导向、资金供求关系、以及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适时调整股票、债券、商品等资产的配置比例。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分析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中小板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5%~10%，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为0%~3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5%；其他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介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基准的稳定收益。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183,133.60

2.本期利润 97,466,119.32

3.期初平均基金份额利润 0.1055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442,863.27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收入扣减去期间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

2.上证中小盘指数表现：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差价收入相关的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高于该指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183,133.60

2.本期利润 97,466,119.32

3.期初平均基金份额利润 0.1055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442,863.27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收入扣减去期间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

2.上证中小盘指数表现：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差价收入相关的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高于该指数。

3.2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3% 0.70% 12.0% 0.67% 2.98% 0.12%

3.2.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在建仓期内，建仓结束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板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晓星 基金经理 2015年7月7日 - 6年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已将旗下所有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整体表现良好，实现了较高的超额回报，特别是在今年一季度，本基金的表现尤为突出，取得了较好的超额收益，整体表现好于同期沪深300指数，无明显风格偏好，且在风格轮动中表现优秀，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5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4号文《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行为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细则》，并成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执行小组，制定公平交易执行细则并报备。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人遵循各自的投资决策权限和投资决策权限，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权利，确保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交易价格等方面获得平等对待。

4.6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7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8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9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10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11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12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13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14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15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16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17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18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19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20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21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22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23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24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25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26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27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28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29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30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31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32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33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34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35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36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37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38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39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40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41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42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43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44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45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46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47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48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49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50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51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52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53 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